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奥传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宋乐真

徐彩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